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暨資金運用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馮品佳、郭建民，彭德保、廖威彰(張憲國代)、林一平(請假)、雷添福、王棣、李正福(出國請假)、吳光雄(請假)、王克陸、洪志洋、黃志彬(出國請假)李昭勝、陳安斌、王淑芬

列席：呂明蓉、魏駿吉、寶來投信公司代表(康惠娟副總、鄺紹慈協理、吳幼菁投資經理等)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 2.校務基金節餘財務規劃情形
- 3.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
- 4.聯發科公司董事酬勞

四、寶來投信公司報告：請參閱【寶來投信受託交通大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檢討暨展望報告】

委員於聽取報告並提問後，基於雙方共識作成下述決議：

決議：1.該公司今後提供之績效報告，除表達整體投資報酬率外，並須揭示資產配置下之個別投資報酬率及受託期間變動情形。

2.本委託案年投資報酬率未達無風險報酬率(以1.425%為基準)時，須減免管理費；惟實際減免幅度及追溯日期俟該公司正式來函後確認。

3.截至目前該公司受託投資績效低於市場無風險報酬率，應限期改善；後續視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是否達成年投資報酬率3%，作為檢討本委託關係存續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九十三年學雜費總收入中應提撥百分之二作為清寒助學金之所需經費壹仟貳佰萬元提請追加，請討論。(學務處提)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高(四)字第○九三○○八二七五三號函(詳 P. 3~6 附件一)辦理。
2. 依前開教育部函中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之配套措施所示：學校當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者，其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為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三；若調漲學雜費，其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為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五，並應將增加之百分之二提撥款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助學金。
3. 本校為九十三年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學校，依前開規定，應提撥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二作為清寒助學金，經核計學雜費總收入百分之二金額為壹仟貳佰萬元；惟此款項係九十三年調漲之學雜費收入，九十三年度學生公費預算中並無編列該筆經費，故擬請同意追加九十三年起之九月至十二月所需經費，計肆佰捌拾萬元(1200 萬*4/10)；另柒佰貳拾

萬元(1200 萬*6/10)增編於九十四年度學生公費預算中。(九十三學年係自九十三年八月迄九十四年七月止，為利分配及執行，全學年經費扣除未實際上課之本年度八月及翌年七月，以十個月分配，九十三年分配四個月，九十四年分配六個月)。

4. 檢陳「本校清寒助學金實施原則(草案)」(詳 P. 7 附件二)供參，將俟本款項審議通過後，依循該原則辦理清寒助學金核發事宜。
5. 本案經會簽會計室意見如下(詳 P. 8 附件三):
 - (1)九十三年度校內預算經費已超分配 1 億 3,299 萬 2 千元(原超分配 6,164 萬 8 千元、立法院刪減補助款 2,834 萬 4 千元、增加分配校長專款 2,000 萬、工五館電機設備更新 2,300 萬)。
 - (2)如說明二所述，因本校調漲學雜費，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提高為學雜費總收入 5%，如以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學雜費總收入 5 億 8 千萬元為基準，應提撥金額為 2 千 9 百萬元，另查本校今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學生公費獎助學金 1 億 6,288 萬 7 千元，佔學雜費總收入 28%，遠超過教育部規定比例。
 - (3)本案有關清寒助學金 1,200 萬元(九十三年度 480 萬元，九十四年度 720 萬元)，九十三年度部分因預算已超分配，建議由校內分配學生公費獎助學金額度內勻支，並區分出清寒助學金，請承辦單位訂定相關辦法優先保障清寒助學金之申請，另九十四年度部分建議提明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決議：1.請學務處與會計室檢視本年度已結報資料，釐清當中應屬清寒學生助學金部分。

- 2.確認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之一億六千六百餘萬元學生獎助學金，已內含一千二百萬元清寒助學金，請學務處於分配各單位經費時加以考量、規劃。
- 3.為便於區別清寒生與一般生，建議學務處可透過表單設計等方式，俾利日後統計執行結果及提供證明報部。
- 4.為協助清寒學生並落實教育部相關規定，請學務處積極宣導校內各單位優先提供清寒學生工讀機會。

丙、散會